

证券代码：839892
券

证券简称：时迈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殷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8171604 股，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76551.51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13301.12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237569.92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为此，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

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